

《ロ丫ろメManu法典》试译引子

按照在"中文表示里导入汉音元素的提案"¹, Manusmrti应译为《ロ丫ろメ法典》², 而不是《摩奴法 典》3。

《ロ丫ろメ法典》第一卷9节: "此种子变作一个光辉如金的鸡卵,象万道光芒的太阳一样耀眼,最 高无上的神本身托万有之祖梵天①的形相生于其中。①此处梵天(Brahma)系指唯一的上帝,世界的创造 者。···梵天又称为Hiranyagarbha,译言'出自金胎者',金胎意指金鸡卵。" Brahma音译为ウメカイロ メロ丫,容易理解由此派生出来的词语。不过意译"梵天"已经广为人知,而且由此还可以推广"天"(如 "替天行道")的概念来源,应该继续。而Brahman ウメ カ Y C メ ロ 马 译 为 " 梵",指抽象的宇宙的超越本 体和终极实在:"梵使太阳升起、发出真理之光"5。

按照轮回显现的印度传统,作为人祖的口丫ろメ此后还显现六次,最后一次是"太阳之子"Vaivasvata 船行很多年月,最后使船在喜马拉雅山顶靠岸。于是鱼令众圣仙系船,说:'我是梵天,万有之主,没有 高于我的存在物,我借鱼形,救你们出险。摩奴,你要在此实施造化之功'。说完不见,于是吠伐斯伐多 经过苦行后,着手创造万物。"这比《圣经》诺亚方舟的传说还早。

《ロ丫ろメ法典》第二卷74节:"在圣典开始和结束时,要唸一个单音节圣言,凡阅读不以单圣言"唵" (aum) 开始者会渐渐消失, 不以它结束者会在脑海中不留痕迹。"75节: "要坐在尖端向东的鸠娑草梗上, 用两手中拿的这种圣草⁷净化后,并以每次五个短元音时间的三屏息去掉一切污浊后,念单圣言'唵'。"

¹ 赵京, 2016年9月11日第一稿。

 $^{^2}$ smrti或smriti。因为不至于混乱,我的几篇印度经典/佛教研究论文没有特意区分鼻音或长短音。《摩奴法典》迭朗善法译本(马 香雪转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1982年)第一卷108节注: "Srouti是经典,即吠陀经; Amriti是由天启立法家宣布给弟子并由弟子加 以收集的法律"。英译为The Law Code of Manu或Manu's Code。更多的古版本称为Manava Dharmasastra,但较为少用。

^{3《}摩奴法典》,迭朗善译,马香雪转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当然,在汉音元素导入的初期,还得并用既存的表意汉字的 音译,甚至英译或梵文。在中文版"译序"中夹入并非转译者的政治性见解:"《摩奴法典》全书凡十二卷,论及很多方面,而其核 心内容可以归结为一点,即维护种姓制度。它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,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、权利和义务,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 奖惩,并以'来世'苦乐作为这种奖惩的补充。因此,《摩奴法典》作为维护剥削阶级高等种姓利益的工具,其所发挥的作用甚至是 纯粹的法典难以比拟的。""马克思在《科瓦列夫斯基 <公社土地占有制,其解体的原因、进程和结果>一书摘要》中也用过这个译 本。"世界经典在中文译本里都逃不脱这种尴尬地位。

^{4《}摩奴法典》, 迭朗善译, 马香雪转译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这明显是中国"盘古开天地"传说的来源。

⁵ Pramesh Ratnakar, Hinduism. New Delhi: Luster Press, 1996, p.8.

⁶ The Law Code of Manu, trans. Patrick Olivelle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4. Chapter 1 Creation, 61-62. 《摩奴法典》迭朗善译本(马 香雪转译,北京: 商务印书馆1982年) 汉译本正文笔误为"吠伐斯伐多(Vaiwaswata)之子",应该是"太阳之子吠伐斯伐多"。

^{7《}ロメしばさ颂赞メし知丫智识》第一卷曲12、丫ばさろ」火神, "3: 把众神请来, 火神, 为点缀好圣草的人, 你是我们的预报 者,接受颂赞。4: 当你唤醒愿意来的诸神,火神,扮演着大使的角色,与诸神坐在圣草上。"赵京,"The Rig Veda《日メし《さ 颂赞メ乀为丫智识》火神六颂",2016年8月19日第一稿。



76节: "A字,U字,M字,结合而成神圣的单音节,它和佛尔(Bhor),佛婆(Bhouva),斯跋尔(Swar)三圣词是由梵天从三圣典内抽绎出来的。" ⁸这个单圣音aum应该译为幺nメ。

法典的中心是提示出以四种社会阶层/身份地位为特征的社会秩序,即caste制度⁶。caste来源于葡萄牙语casta(人种、血统)",用于印度的身份分层,(梵语是jati出生¹⁶,但不普及),译为万丫厶太、或"印度身份制度",既代表分层的社会结构,也意指社会阶层中的某一身份阶层,比"种姓制度"准确。

^{8《}摩奴法典》, 迭朗善译, 马香雪转译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

^{9&}quot;部落原有的祭司消失,取而代之的是婆罗门,他们负责仪式的执行,并借此说服这些部落的领导人(顺便提供证据),让他们相信自己原本具有刹帝利(骑士)阶级的血统,只是暂时遗忘罢了。有时候(如果情况允许的话),部落的祭司也会……,宣称他们自己也是某个特殊的吠陀学派的婆罗门:他们乃是出身一个古代著名的婆罗门氏族,而这个氏族又可溯源至某某个仙人。"《韦伯作品集X:印度的宗教——印度教与佛教》第1篇〈印度教的社会制度〉:,康乐/简惠美译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。12页。

¹⁰ Kenneth Shouler &Susai Anthony, The Everything Hinduism Book, Adams Media, 2009. P.157.

^{11 《}ロメし、くさ・メレカイ》里梵语原意为"颜色",从北部侵入的征服者 イカー GAryan (雅利安) 肤色较白,原住民肤色较黑。《ロイラメ法典》里转义为种族、阶级、身份。

¹² 除了发音不准,维基百科日语特别提到"婆罗门"的译法连梵语的语型也不正确:サンスクリット原語のブラーフマナ(braahmaNa **別限**切)が漢字に音写された婆羅門を片仮名書きしたものであり、正確なサンスクリット語形ではない。

¹³汉语译为"刹帝利",明显没有译出第一个发音k, 日译已经用片假名クシャトリヤ取代。

¹⁴汉语译为"吠舍",可能与唐代时长安的发音相近。

¹⁵汉语译为"首陀罗",日译已经用片假名シュードラ取代。

¹⁶ The Law Code of Manu, trans. Patrick Olivelle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4. P.19.

¹⁷ Prabha Duneja, Hinduism: Scriptures & Practices. ARC Publishers, 2012. Chapter 5. The Mahabharata, p.231.五王子之长Yudhishthira为了解救四个弟弟,回答水神Yaksha的提问:"靠出身,学习圣典,还是德行才是真的ウメ为丫Cメロー与?""不靠出身,而是靠圣典的知识、思想和身体的纯洁、德行"。

¹⁸ 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, ed. E.A. Burtt, New American Library, 1955. Dhammapada (The Way of Truth) 26: The Brahmana, p. 71.

● B果蒂比較政策研究所 US-Japan-China Comparativ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

迭朗善法译版第十二卷24节 "要知道真我(Atma)即智慧,具有喜、忧、暗三德" ¹⁹与英译版出入不小 ²⁰,此处Atma是Atman的误印,是"梵我一如"之"我",意译为"真我"不错,不过鉴于它是印度经典的特殊重要概念,译为 Y 去 セロ 马 更准确。荣格是首先借鉴东方经典知识分析Self(纯我)的西方心理-精神学家,"相信所有的存在/事物都有一个终极统一" ²¹,但他的知识可能限于藏传佛教或苏菲教派²²,没有了解到印度原典 Y 去 さ ロ 马。如果他能以"梵我一如"的视角分析那些摆脱/超越了自身所处的集体意识的制约的人类精神创始活动,例如苏格拉底,"自觉地同意内心呼唤的力量的人才发展出人格。…他自愿地为使命而牺牲,自觉地把它转化成在无意识群体生活中只能导致他毁灭的个体现实",一定会有更大的贡献²³。

"《ケイペイメしかさ・リー エイ》的核心价值观无疑是Dharmaカイカメロイ,意译(坚定、道德、律令、义务、法、正法或职分、duty, law, ethics, sociocosmic order 等)太多,以汉音音译,而不是表意汉字音译,为佳。"²⁴《ロイラメ法典》则把《ケイペイメしかさ・リー エイ》中只用于王子、武士的カイカメロイ价值观推广到所有社会阶层,意味着德行、职责和法律²⁵,以及与此连用的复合词:swadharmaムメイ(内在)・カイカメロイ²⁶、接受了婚礼仪式的Dharmapatiカイカメロイ・タイナー(丈夫)、Dharmapatniカイカメロイ・タイナさラー(妻子)²⁷。カイカメロイ的概念在佛教里更进一步展开²⁸。人生75-100岁的第四、最后Moksha(解脱)阶段是达到Nivrithi(解脱、自由)²⁹,也为佛教的Nirvā ṇa(涅槃)ラーカメメしるイ概念继承展开³⁰。

《口丫 3 X 法典》有许多道德教诲至今还可取之处,如第二卷110节: "通情达理的人,人不问不应该发言,或答复提得不当的问题;明知人家所问,也应在交际场中自持如哑人。"113节: "说教圣典者,虽处在可怕的困境中,与其将圣道播种在不毛之地,勿宁与其学识共沦亡。" 影响了后来的儒家、道教,比把传教作为信仰职责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宽容、谦虚。也有一些明智的健康忠告,如第二卷56节: "不

^{19 《}摩奴法典》, 迭朗善译, 马香雪转译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

²⁰ The Law Code of Manu, trans. Patrick Olivelle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4. P.212. "One should understand Goodness, Vigour, and Darkness as the three attributes of the body"(要理解身体有善良、活力和阴暗三种属性)。两个译本类似的差异不少。

²¹ 这里的引用都来自赵京:"荣格对人类精神创始活动的分析",2014年1月15日。

²² Sufism, 译为ムメこし教派更准确。A. H. Almass, The Point of Exitence, Boston: Shambhala, 2001. Appendix A: "C. G. Jung and the Spiritual Dimension of Self," p. 461.

²³ A. H. Almass, The Point of Exitence, Boston: Shambhala, 2001. 最后一章Chapter 44 The Atman in Hinduism介绍了一些印度经典学者的解释,但没有荣格那样的突破。

²⁴赵京, "Bhagavad Gita《カ丫巜丫メ入力さ•ㄐ丨去丫天神之歌》翻译要点", 2016年9月9日第一稿。

²⁵ Prabha Duneja, Hinduism: Scriptures & Practices. ARC Publishers, 2012. P.106: virtue, p.112: duty, p.113: law.

²⁶ Prabha Duneja, Hinduism: Scriptures & Practices. ARC Publishers, 2012. P.115.

²⁷ Prabha Duneja, Hinduism: Scriptures & Practices. ARC Publishers, 2012. P.152.

²⁸赵京,"佛教基本概念翻译的新尝试",2016年12月1日。

²⁹ Prabha Duneja, Hinduism: Scriptures & Practices. ARC Publishers, 2012. P.108.

³⁰赵京,"佛教基本概念翻译的新尝试",2016年12月1日。

^{31 《}摩奴法典》, 迭朗善译, 马香雪转译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

● 中具美比較政策研究所

[赵京,中日美比较政策研究所,2016年8月30日初稿,12月10日第二稿]

^{32 《}摩奴法典》,迭朗善译,马香雪转译,北京:商务印书馆1982年。

^{33 《}拿破仑法典》,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,李浩培等译,商务印书馆,1983年,北京。